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顾海英

2016年4月8日